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关于一九五六年对外贸易机构 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一九五六年交換貨物和付款协定”的规定，签订本議定書和它的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一九五六年交貨共同条件”。对于一切交貨、付款、劳务和同执行上述协定有关的其他事項，除合同中关于个别商品另有规定外，都应依照本議定書所附的交貨共同条件执行。

本議定書和它所附的交貨共同条件的有效期限，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本議定書在有效期滿以前，經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长。

本議定書于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在布达佩斯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匈、俄三种文字書就。中、匈、俄三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

等效力。如对条文的解释遇有分歧时，则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对外

貿易部代表

貿易部代表

孔 原

德洛巴·古斯达夫

(签字)

(签字)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 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一九五六年 交貨共同条件

一、合同的訂立

第 一 条

双方对外貿易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一九五六年交換貨物和付款协定”和本共同条件簽訂的合同,作为交貨、付款和履行其他有关义务的根据。

合同由双方对外貿易机构授权代表簽署。合同中应确定貨物的品名、数量、品質、規格、价格、金額、唛头、包装条件、交貨時間、地点、运输方法和其他为本共同条件內所未包括而同上述协定和本共同条件所不抵触的特殊条件。

所有同合同有关的信件、貨单、卡片和談判記錄在合同簽訂后即行失效。

第 二 条

合同和它的附件(包括技术条件、規格和关于檢驗、包装、标记、装貨的規定等)的修改和补充,应以書面提出,并須經双方同意。

二、交貨地点和运输方法

第 三 条

交貨地点和运输方法应在合同中作具体規定。

任何一方如要变更合同中所規定的运输方法和交貨地点，要求变更的一方至迟須在原定交貨日期前三十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的同意，对方应在接到此項要求后十五天内給以答复，因此而發生的額外費用，应由要求变更的一方支付。

第 四 条

貨物的运输方法，由双方按照下列条件办理。

(一)海上运输：

(甲)中国出口貨，在合同中所規定的中国海口艙面上交貨；匈牙利出口貨，在合同中所規定的欧洲人民民主国家海口艙面上交貨。

(乙)理艙、通風設備、墊板等費用，都由买方負擔。

(丙)按照合同在艙面交貨后、貨物所發生的一切損坏和損失由买方負擔。

貨物所發生的一切風險、費用負擔的責任和損失，在貨物越过船舷后由卖方轉移至买方負擔。

(丁)本共同条件內所規定的提单份数的費用由卖方支付，超过規定份数的費用，由要求增發提单的一方支付。

(戊)买卖双方对装船費用負擔的分配，按装貨口岸国家的港口管理当局的規定办理。

(己)子、因卖方未能按照双方所協議的时间、数量和合同中所規定的品質的貨物送至交貨港口装运，而發生的延滯費和空艙費由卖方負擔。如貨物到达規定發貨港口(參閱

三章八款一、二項內容)部分貨物未被买方船只接受时, 卖方有权将该項貨物存入倉庫。其保管、風險和貨物安全險等費用均由买方負擔, 但卖方仍須負擔該項貨物送至船上的費用。

丑、因裝船時間超過或少于港口管理當局所公布的港口裝卸能力而發生的快裝費或延滯費, 則由买方代表同港口管理當局協商處理。

(庚) 卖方应在貨物裝船離港后十三天內, 將下列單據以航空掛號信郵寄买方或應买方要求送交指定的運輸機構: 輪船提單副本三份、發貨單副本三份、裝箱單副本三份、品質檢驗證書副本二份和合同中所規定的其他單據。

(辛) 卖方總公司应在貨物裝船離港后四天內, 將提單日期、裝船地點、貨物總重量和包裝情況通知买方駐卖方國家商務參贊。

(二) 鐵路運輸:

(甲) 中國出口貨在中蘇國境卖方到達車輛上交貨。自中蘇國境卖方到達車輛上交貨后, 所有運輸和換裝費用都由买方負擔。

(乙) 匈牙利出口貨在匈蘇國境卖方到達車輛上交貨。自匈蘇國境卖方到達車輛上交貨后, 所有運輸和換裝費用都由买方負擔。

(丙) 貨物的發運, 都按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的國際鐵路貨物聯運協定辦理。

(丁) 按照合同在中蘇國境或匈蘇國境卖方到達車輛上交貨后, 所有貨物的損壞和損失都由买方負擔。买方应在發貨站車輛上接貨后辦理貨物保險。

(戊) 賣方應保證隨鐵路運單正本附帶下列單據：發貨單副本三份、裝箱單副本三份、品質檢驗證書副本一份。並另將上列單據副本各一份在發貨後十天內，以航空掛號信郵寄買方。

(己) 鐵路運輸須經買方要求或同意後方得使用。

(1) 買方要求鐵路運輸時，須在合同規定交貨日期前三十天，將貨物的品名和數量以電報通知賣方。賣方接到買方電報通知後，最遲在二十天內以電報答復。雙方往來的電報，發報方須以航空掛號信確認。

(2) 倘賣方建議買方採用鐵路運輸時，賣方最遲須在合同規定交貨日期前三十天，將貨物的品名和數量以電報向買方提出。買方在收到賣方建議後，最遲在二十天內以電報答復。雙方往來的電報，發報方須以航空掛號信確認。未經買方同意前，賣方不能採用鐵路運輸；否則，因此而引起的額外運輸費用，應由賣方負擔。

(三) 航空或郵政運輸：

(甲) 雙方出口貨，在雙方同意的中國或匈牙利飛機場飛機上或郵局交貨，運輸手續由賣方代為辦理，費用由買方負擔。在飛機場飛機上或郵局交貨後，由買方自行辦理保險。

(乙) 按照合同在中國或匈牙利飛機場飛機上或郵局交貨後，所有貨物的損壞和損失都由買方負擔。

(丙) 航空運輸，賣方除應隨貨發送空運單正本外，還須附有下列單據：發貨單副本三份、裝箱單副本三份、品質檢驗證書副本一份。郵政運輸賣方應將上列單據副本以航空掛號信郵寄買方。

(丁) 航空或郵政運輸須經買方要求或同意後方可使用。

第五 条

卖方应将第四条所述海上运输、铁路运输、航空运输和邮政运输所有单据副本各一份，在发货后十三天内送交买方国家的商务参赞。

第六 条

买方或它的代表，可以书面委托卖方国家有关的运输企业，办理在中匈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范围内的货物运输、保险和其他劳务。

经上述运输企业接受委托以后，买方或它的代表应同上述运输企业签订劳务合同。

卖方国家有关运输企业为买方代办的货物运输，运费应以不超过世界市场费率为原则，具体费率由双方协商规定。

三、交货的期限和日期

第七 条

交货期限在合同中作具体规定。

交货日期：

(一) 海上运输：即为轮船提货单上的日期。

(二) 铁路运输：即为卖方国境车站，铁路运单正本戳记上所盖的过境日期。

(三) 航空或邮政运输：即为卖方航空公司所发空运单或邮局收据上的日期。

第八 条

海上运输：

(一) 中国出口货物，卖方应在每月十日前将下月按商品分类的详细交货计划二份，送交买方国家驻卖方国家商务参赞。卖

方至迟应在貨物集中在合同上所規定的發貨口岸前四十五天，將准备在發貨港口發貨的日期、合同編号、商品編号、貨物的数量、重量、嚙头和發貨港口名称，以电报并航空挂号信通知买方。

买方在接到此項通知后，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四十五天內，將船名和該船預計到达發貨口岸的日期，以电报通知卖方和港口代理人，买方的上述电报通知至迟須在該船到达發貨口岸前十五天發出。

該船須在买方接到卖方电报通知之日起，至迟六十五天內，到达發貨口岸。

凡变更船期、船名或变更装载数量时，买方应在卖方發貨日的十五天前通知卖方，虽变更船期，船到發貨港口日期仍不应超过上述六十五天期限，如不能按此規定及时通知时，所遭受的一切損失，应由买方負擔。

如卖方根据上述規定按时通知买方，并将貨物集中在發貨港口，在上述規定六十五天期限外，又等候十五天时，自該十五天以后所应支付的全部貨物棧租費、保險費、因貨款延迟支付所引起的利息和因此延誤所引起的其他直接損失，都由买方負擔，当輪船到达时，卖方仍須負責將貨物由倉庫送至船面交貨。

(二)匈牙利出口貨物，卖方应在每月十日前將下月按商品分类的詳細交貨計劃二份，送交买方国家駐卖方国家商务参贊。

当發运貨物时，卖方或它委托的运输机构应将实际發貨通知書(包括貨物啓运日期、合同編号、貨物数量、重量、体积、嚙头和金額)二份，送交买方港口代表处。

自貨物到达卖方發貨港口之日起四十五天內，买方应备

妥艙位將貨物啓運，如屆時未能啓運，所應支付的全部貨物棧租費、保險費、因貨款延遲支付所引起的利息和因此延誤所引起的其他直接損失，都由買方負擔，當買方備妥貨物艙位時，賣方仍須負責將貨物由倉庫送至艙面上交貨。

(三) 雙方同意將盡最大努力，以縮短上述的輪船到達期限。

第九條

如買方輪船未能在第八條所規定的期限內到達發貨口岸，賣方或賣方國家的運輸公司可向買方提出關於裝船的建議，但不影響賣方的其他權利。在此情況下，買方應在接到建議後十五天內，給以同意或拒絕的答復。

第十條

鐵路運輸，賣方至遲應在發貨日前二天，將裝運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貨物數量、重量、墨頭和金額以電報通知買方，該項電報通知至遲應在發貨後七天以航空掛號信確認。

第十一條

航空或郵政運輸，賣方應在貨物到達機場或郵局前二天，將發貨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貨物數量、重量、墨頭和金額以電報通知買方，該項電報通知應在貨物到達機場或郵局的當天以航空掛號信確認。

第十二條

賣方應將第八、十和十一條中所規定的待運發貨通知書或實際發貨通知書副本，同時送交買方國家的商務參贊。

四、罰則、延期交貨和提前交貨

第十三條

由於不可抗力事故，賣方或買方不能履行合同的一部或全部時，

有关一方可免除履行合同纠纷一案或全部的责任，遇有此种情况，有关一方应立即以电报通知对方并以航空挂号信证实。

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时，有关一方应立即按照开始时同样手续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不可抗力事故仅指水灾、火灾、旱灾、虫灾、疫病、地震、冰雹、封锁和战争，此种事故直接使合同货物的生产和(或)运输中断或已经生产的货物受到破坏。

第十四条

合同中所规定交货期的延长，如机器设备交货期的延长超过六十天优待日，其他货物超过三十天优待日后，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金。如遇第十三条所指定的不可抗力事故，或卖方发出交货通知书四十五天后并已将货物送至指定港口，货物在港口存仓期间，卖方可免除罚金。罚金的计算，按迟交货物的价款规定如下：交货延误超过上述优待日后第一个四星期的罚金，每星期为千分之三，自第五星期至第八星期为千分之六，自第九星期起为百分之一，但延期罚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价款的百分之八。罚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迟交货物的交付义务。

第十五条

除第十三条所指的不可抗力事故外，要求延期交货的一方，至迟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前三十天，以电报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天內，表示接受或拒绝。如已达成协议，卖方对于重新规定的交货期仍不遵守时，按第十四条关于罚金的规定办理，同时买方可同卖方进行撤销合同的协商。

合同中所规定的交货期或根据本条所议定的交货期的延长，超过第十四条所规定的优待日，机器和设备逾期五个月，其他货物逾期四个月时，买方即有权撤销合同中延期交货部分。

如卖方或买方要求提前交貨时，要求的一方，至迟須在所要求的交貨日期前三十天，以电报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表示接受或拒絕。倘卖方在电报通知买方后三十天内仍未收到买方答复，卖方可將該項貨物發至合同規定的港口。

五、包装和標記

第十六条

包装必須按照合同規定的技术条件办理。如合同中对于包装無特別規定时，必須按照貨物性質一般的装卸条件(包装換裝在內)，长途运输和其他特殊情况办理包装，以确保貨物在运输途中的完整和安全。如系海运，卖方还应保証买方取得清潔提单。

第十七条

除合同中另有規定外，每一貨物包件应有下列標記：

(一)貨物嚙头。

(二)合同編号和商品編号。

(三)包件順序号。

(四)到达口岸或地点。

(五)毛重和(或)淨重。

(六)特別標記：如易于損坏的貨物，必須注明“小心”“易碎”“防潮”“防雨”“防水”“防毒”“請勿倒置”“勿靠火艙”等字样。

凡屬有毒和危險品，应加以显著带色符号標記。每一包件內必須附有貨物清单和規格說明書，在清单上并应加注各訂貨部門的嚙头。

第十八条

包件上的標記，应以不退色的塗料書写，海运以中英文或匈英文書写。陆运、空运和邮运以中俄文或匈俄文書写。

第十九条

貨物包裝和標記的技術條件，除按照合同和本共同條件所規定的外，必須遵守運輸機構關於貨物包裝和標記的規章。鐵路運輸，必須遵守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的國際鐵路聯運協定中關於貨物包裝和標記的規定。

六、貨物的數量和品質

第二十条

賣方所交貨物數量，以輪船提單、鐵路運單、航空公司運單或郵局收據所開的件數、重量和體積為根據。

第二十一条

雙方出口貨物的品質，應同合同中所規定的技術和品質條件相符，並應由出口方面國家商品檢驗機構或賣方或生產者加以檢驗，發給品質檢驗證書。同時須保證該項貨物的品質同合同中所規定的品質條件一致。

關於貨物品質或重量的檢驗，雙方可同意以其他品質或重量證明文件代替上述證明文件。內容在合同中作具體規定。

買方可派遣專家前往賣方國家對貨物的品質和數量進行驗收。凡經專家驗收的貨物，買方不能再提出關於品質和數量的異議。

第二十二条

由於同合同所規定的條件不能相符，需要變更貨物的品質和（或）規格，賣方應在發貨前三十天通知買方，賣方必須得到買方的同意後方能交貨。在收到賣方變更貨物品質和規格通知後，買方必須在三十天內答复接受或拒絕。如在此期間內買方未予拒絕，品質和規格的變更即視為同意。買賣雙方關於上述事項的通信，應用電報或航空掛號信。

七、貨物数量和品質的異議

第二十三條

關於貨物数量和品質的異議，仅限于下列情況提出：

(一) 關於貨物数量方面：如買方所收到的貨物少于輪船提單、鐵路運單、空運運單或郵局收據或發貨單所開列的数量，或包裝完整無外部損壞而內部短少，並查明此項短少的責任不在運輸機構而在賣方時，根據雙方協議，賣方應將實際短少数量如數補交貨物或退還等值價款。

(二) 關於貨物品質方面：如買方所收到的貨物品質或規格同合同的規定不符並查明此項不符，並非在運輸途中所造成，買方有權要求賣方減價或重換。如減價時，賣方應將貨款差額退還買方；如重換，賣方應將重換貨物以到岸價格按照本共同條件第四條所規定的運輸方法送至買方港口或國境。買方應根據賣方的請求退還重換的貨物。自買方國境或港口退貨所需的運費、重新包裝費、保險費和其他一切費用，都由賣方負擔。

(三) 如因不按照本共同條件和合同所規定的包裝和標記，而引起品質或数量的變化，所發生的直接損失或損壞，都應由賣方負擔。

除上列條件外，賣方在交貨後，對於貨物在運輸過程中所發生的数量或品質的變化，概不負責。

(四) 除在合同中另有規定外，買方對於貨物数量的異議，應在賣方交貨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提出；對於貨物品質的異議，應在賣方交貨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提出；對於附有保證限期的貨物品質的異議，應在合同中所規定的保證

期限終了后，三十天內以書面提出。此項異議書內必須說明有關貨物的數量、品質不合于合同所規定的條件和買方的具體要求，連同證明文件用航空掛號信按合同內所開的地址寄交賣方。異議書提出的日期按航空郵件郵戳上寄發的日期為憑。賣方在接到上項買方的異議后，必須在四十五天內答復。

(五)如賣方不在此期限內答復，異議即視為成立。倘買賣雙方意見在七十五天內不能達成協議時，除雙方另有規定外，應按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買方不應由於對某種商品一批數量有異議而拒絕接收合同中規定的其他各批數量。如賣方所發貨物同合同規定不符時，除經買方國家商務參贊或賣方書面同意按其他規定辦理外，因此發生的一切費用包括退貨運費、倉庫保管費、保險費和其他費用，都由賣方負擔。

八、付款方法

第二十五條

賣方國家銀行對於根據合同所發貨物的價款和同交換貨物有關并(或)由賣方墊付的運費、保險費、勞務費和其他有關費用的支付，不論買方國家銀行賬戶上有無存款，都應憑賣方依據第二十七條規定所提交的單據立即付款。賣方將單據提交它的國家銀行不能遲於在貨物裝運后十四天。

第二十六條

賣方國家銀行根據合同審核賣方所交單據的種類、份數和它們的相互間的關係是否同合同一致，并審核單據內容(合同編號、商品編號、品名、品質、規格、數量、單價、金額、包裝、墨頭和運輸方法等)是否同合同規定的相符。根據經審核同合同相符的單據，

卖方国家銀行立即將發票金額照付卖方，同时借記买方国家銀行的賬戶，并将有关单据以两封連續的航空邮件寄交买方国家銀行。买方国家銀行在接到卖方国家銀行借記通知单后，最迟在十个營業日內据以貸記卖方国家銀行賬戶。买方国家銀行不必审核单据的內容，仅須审核单据的份数和它的一致性。

如卖方提交它的国家銀行的单据，根据合同审核結果發現不符或不全时，銀行应拒絕付款；但征得买方或买方国家商务參贊或它指定的代表書面同意，卖方国家銀行仍应付款或按一般托收方式將所規定的单据送交买方，俟向买方收到款項后再行付款；但买方須在收到单据后十四天內付款或提出拒付理由。买方銀行須立即將拒付理由通知卖方銀行。由于审查单据的疏忽所發生的利息損失，应由卖方国家銀行負擔。此項利息損失即系卖方国家銀行錯付部分金額由买方国家銀行借記在买方賬戶的日期內所取的利息。买方国家銀行应將此項利息損失連同錯付部分的發票金額再行借記卖方国家銀行賬戶，同时将同一金額貸記买方賬戶。由于单据同合同所載內容不符，銀行拒絕付款时，卖方应立即进行必要的更正，以取得貸款。

第二十七条

卖方除向其国家銀行提出有关合同副本一份外，尚須提交下列单据：

(一) 关于貨物价款的支付：

(甲) 海上运输：全套空白背書的經船公司签字的清潔装船提单正本三份，發貨单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卖方国家商品檢驗机构或卖方或生产者所簽發的品質檢驗証書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由同一檢驗机构所簽發的貨物重量明細单或由卖方提出的装箱单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如在貨物不

按重量出售的情況下，由賣方提出的裝箱單（單內須註明每件重量）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合同中規定的其他單據。

（乙）鐵路運輸：鐵路運單副本一份或郵局收據一份，發貨單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賣方國家商品檢驗機構或賣方或生產者所簽發的品質檢驗證書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由同一檢驗機構所簽發的貨物重量明細單或由賣方提出的裝箱單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如在貨物不按重量出售的情況下，由賣方提出的裝箱單（單內須註明每件重量）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合同中規定的其他單據。

（丙）航空或郵政運輸：空運托運單副本一份或郵局收據一份，發貨單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賣方國家商品檢驗機構或賣方或生產者所簽發的品質檢驗證書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由同一檢驗機構所簽發的貨物重量明細單或由賣方提出的裝箱單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如在貨物不按重量出售的情況下，由賣方提出的裝箱單（單內須註明每件重量）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合同中規定的其他單據。

（二）關於費用的支付：

貸方除向它的國家銀行提出證明雙方關於各項費用已達成協議的文件一份外，還須提交下列單據：

（甲）運費的支付：經買方國家商務參贊簽字的租船合同副本或買方國家商務參贊的確認函，或鐵路運單副本，或空運托運單副本，或郵局收據副本。借記賬單五份。

（乙）保險費的支付：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借記賬單五份。

（丙）勞務費的支付：附有原單據的借記賬單五份。

（丁）其他同交換貨物有關的費用的支付：附有原單據的借記賬單五份。

第二十八条

債權人关于品質、数量或其他情况提出索賠时，应将借記通知单一式五份直接寄送債務人，債權人应在該項借記通知单上注明合同號碼，銀行付款通知单日期和号数、賬单号数、貨物品名和規格、原单价、原賬单貨价、索賠原因和索賠金額。

如債務人同意債權人提出的全部索賠金額时，則应向其銀行申請匯寄該項款額，并委托其銀行將該款用电匯或信匯方式通过債權人國家銀行匯交債權人，債務人國家銀行即应将該款以委托付款方式匯交債權人銀行，債務人承認債權人要求的索賠金額不得通过其他交易在賬单上調整。如債務人只承認債權人的部分要求并經債權人同意只賠償部分金額时，債權人得要求其銀行对債務人承認賠償的金額即期付款，債權人应将債務人同意索賠金額的証件提交銀行并附借記通知单一式四份，債權人銀行則根据有关单据將該項金額借記債務人銀行的賬戶內。

九、仲 裁

第二十九条

因合同或同合同有关所發生的一切爭執，如双方不能取得協議时，須按下列仲裁程序解决，仲裁机构的裁定，双方必須遵照执行。

(一)如被告为中国對外貿易机构时，应在北京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二)如被告为匈牙利對外貿易机构时，应在布达佩斯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爭執应由仲裁长一人仲裁員二人或四人所組成的仲裁法庭裁定。原告和被告应各任命一人或二人為仲裁員，并由双方仲裁員选举一仲裁长。

十、附 則

第三十条

如买方将合同上所載貨物为再出口时，应同卖方交換行情，密切合作。

第三十一条

本共同条件經双方对外貿易部代表获得協議后，可以修改或补充。